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年度）相关议案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情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天健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徐丽霞、张洋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